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63号

罪犯林伟俊，男，1993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闽0623刑初6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伟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1月20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10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5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3年10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8月2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3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207分，合计获得2440.7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；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3月，获1669分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共扣37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4年3月1日，于2024年2月26日因出借、使用他人账户或消费卡消费，扣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40000元，于2023年2月16日向原审法院履行40000元。

该犯考核期内重大违规一次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伟俊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伟俊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